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志清
電話：03-3322101#6110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0740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00088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使用範圍內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增設中央系統空調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案件），本府處理原則如說明三、四，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0年3月3日奉准簽呈辦理。
- 二、依內政部93年5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29282號函示：「按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法第7條所明定。另查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同款第28條第2款已有明文。……」。
- 三、為基於簡政便民之原則，有關本府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使用範圍內（無突出建築物外）併案辦理（增設中央系統空調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案件）雜項執照案件，應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備註欄載明併案辦理之雜項工作物面積、構造、造價、結構安全簽證等項目；另有關併案增設昇降設備，結構變更部分須由結構專業技師檢附結構計算書資料及結構圖說附卷並簽證負責、檢附昇降設備圖說等資料後憑辦，昇降設備竣工，應併附昇降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 四、另併案增設中央系統空調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案件（已突出建築物外）者，應申請雜項執照；另增加高度或面積者，應申辦建造執照。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